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 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湘财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万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万证电子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208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湘财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5月9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湘财证券开通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与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中证万证万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万证电子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与申万菱信中证万证电子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费率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9年5月9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卡者除外)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中证万证万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万证电子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卡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
-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湘财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湘财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
-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湘财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湘财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湘财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
-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流程遵循湘财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处所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湘财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

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xcsc.com
客服电话:96361
-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86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申万菱信中证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交易代码:15028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4月30日,申万医药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收市价为0.740元,相对于当日0.686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截止2019年5月6日,申万医药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医药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医药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场内代码:15028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医药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医药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4月30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收市价为1.477元,相对于当日0.886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6.6%。截止2019年5月6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 无。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赎回的期限限制
-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份额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赎回费率
-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赎回周期内买入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赎回一个以上以上到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扣除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费用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5.基金销售机构
- 5.1.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楼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8989073
传真:020-88989069 020-88989070
-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1层1101单元
(电报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9063113
传真:010-69063078
-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68530
传真:021-68868520
- (4)网上交易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61066(免长途费)或020-83963699
客服热线:020-34281105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7.2.本基金的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申购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申购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赎回业务的情况下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赎回业务。
- 7.3.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7日为该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5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7.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自行承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富滇银行为广发景明短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富滇银行销售广发景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91,C类基金代码:006592),投资者自2019年5月7日起可在富滇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65633
公司网站:www.fudian-bank.com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066(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韦尔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韦尔股份(代码:60350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658、4006783333。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示: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个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等。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新开立基金账户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均需上传个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已开立基金账户的存量直销个人客户需补充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机构投资者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或活动的执照、文件或者业务名称、号码和有效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

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交易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为不影响账户的正常启用,请投资者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资料,并在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资料,或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符合要求,本公司将对投资者采取提醒或限制办理业务的措施。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3333、010-851866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韦尔股份”(股票代码:60350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4月3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8元,相对于当日0.94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6.57%。截至2019年5月6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5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B,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 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5月6日起,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 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2456	欧菲光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关于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期 间暂停代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5月0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简称
- 先锋量化优选
- 基金代码
- 000401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
开放说明
- 自2019年5月7日起
- 2019年5月7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

关规定,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8日起暂停代销机构在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的认购业务照常办理。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5-999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 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378)于2018年8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2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19年2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5月10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已于2019年5月6日起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19年5月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5月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106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日期	2019年5月13日
赎回日期	2019年5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后续开放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及在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1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7日,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11月17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